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4〕5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元墨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用碳化硅/ 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元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半导体用碳化硅/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湖南元墨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用碳化硅/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制品项目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元墨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西创智能制造产业园 12 栋标准厂房内建设半导体用碳化硅制



品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700m²，总建筑面积 33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在厂房内分区布设碳化硅 CVD 生产区、石墨纯化区、超声清洗区、半成品检验区、成品区、包材区、品质室、机加工车间等，建设 6 个 CVD 化学气相沉积炉和 3 个纯化炉，并配套建设 1 台 1600KVA 变压器及废气处理、废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暂存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半导体用碳化硅制品 6000 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湖南烨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工作。纯化废气碱喷淋废水、冷凝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CVD 沉积废气碱喷淋废水经调节 pH 值后外排；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超声清洗废水经过滤后外排；外排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电子专用材料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石墨纯化废气经冷凝+两级碱洗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设



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碳化硅涂层（CVD沉积）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碱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排放速率按50%执行。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暂存，建立管理台账。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03t/a、NH₃-N0.01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必须按证排污。3.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后，方可开工生产。4.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五）其他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 日印发

